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李羿萱
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
被上訴人 曼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冠宏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複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櫃檯人員，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業績獎金1,000元，共計3萬3,000元（下稱系爭僱傭契約）。伊於112年10月10日與被上訴人討論轉換職務事宜，並未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亦未與被上訴人合意終止該契約，詎被上訴人竟藉詞伊不適任，已失去互信，違法終止系爭僱傭契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系爭僱傭契約、勞工退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僱傭契約存在，並命被上訴人給付2萬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3萬3,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1,998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於112年10月10日單方終止系爭僱
02 傭契約，伊並無其他職務可供上訴人調任。縱該契約未終
03 止，上訴人主張之業務獎金非經常性給予，不得計入每月薪
04 資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上訴人自112年8月2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櫃檯人員，約
07 定每月薪資為3萬2,000元，另每賣出1本商品券有業績獎金2
08 0元。上訴人最後實際工作日為112年10月10日。

09 (二)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傳送內容：「…我也還以示負責的
10 表示，我做到你們這個月找到人手，幫忙訓練什麼的都沒有
11 問題」等語予被上訴人法代定理人周冠宏。

12 (三)兩造於112年10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同意由被上訴人當
13 場支付上訴人1萬9,919元（給付明細：112年10月工資與加
14 班費、業績獎金、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失、未投保健保補
15 貼）。

16 四、上訴人主張伊未單方終止系爭僱傭契約，亦未與被上訴人合
17 意終止該契約，請求確認系爭僱傭契約存在，被上訴人應給
18 付伊薪資、提撥勞退金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19 置辯。茲析述如下：

20 (一)按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於勞工行使其權利
21 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得雇主之同意，亦不因雇主同意
22 或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合意終止。又終止權之行使，
23 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
24 意思表示為之。而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
25 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26 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第95條
27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
28 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
29 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參照）。

30 (二)周冠宏於112年10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上
31 訴人稱：「店長昨天一開始也指示要妳調整…改變…但你直

01 接說不做了…真的也沒辦法」等語，上訴人回覆稱：「店長
02 在生氣說不要了，既然店長對我有不好印象，繼續做易被刁
03 難，我也還以示負責的表示，我做到你們這個月找到人手，
04 幫忙訓練什麼的都沒有問題」等詞（下稱系爭對話，見原審
05 卷第56頁），可見上訴人曾於上開對話前1日（即同年月10
06 日）向店長表示不做了，且為在場之周冠宏所聽聞。又上訴
07 人在上開對話雖稱：「我做到你們這個月找到人手」等語，
08 惟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店長周泰麗證述：伊為店長，上訴人自
09 112年8月2日開始受僱於被上訴人，工作內容是清潔、為客
10 人準備茶水、收錢。伊與上訴人、周冠宏於同年10月10日都
11 在店內，斯時伊向上訴人表示清潔要做確實、毛巾要折好，
12 但上訴人不高興，稱其已做的很好，伊問她要繼續做嗎，她
13 就說她不要做了，後來由周冠宏跟她談，周冠宏也有聽到上
14 訴人說不要做了。伊沒有聽到上訴人說「要做到這個月你們
15 找到人」，上訴人只表示不要做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0至1
16 83頁）；周冠宏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亦證稱：伊於112年10月1
17 0日有看到周泰麗與上訴人發生爭執，聽到上訴人當場表示
18 不做了，不記得上訴人有沒有說做到月底，上訴人隔天就沒
19 有來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難認上訴人於112年10
20 月10日表示不做了時，有為「要做到月底」之意思表示，故
21 無從僅因系爭對話，即認上訴人於112年10月10日表示係做
22 到月底方離職。則上訴人於112年10月10日主動為辭職之意
23 思表示，已行使其終止權，該意思表示當場到達被上訴人法
24 定代理人即周冠宏時，即發生終止系爭僱傭契約之效力，毋
25 庸得被上訴人之同意，該契約已於該日因上訴人自請離職而
26 終止。

27 (三)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12年10月10日向被上訴人表示要變更職
28 務內容，並非要終止系爭僱傭契約云云。周冠宏固曾於112
29 年10月11日以LINE向上訴人稱：「要是你想要做網路的話，
30 網路部分基本上以人為單位一個抽100，憑xxx店折100」、
31 「詳細有空再談」等語（見原審卷第56頁），惟上訴人於同

01 年月10日終止系爭僱傭契約，已如上述，兩造間自斯時起已
02 無僱傭關係存在，自無得為職務變更，況周冠宏亦向上訴人
03 表示有空再談，可見兩造並未就網路行銷工作達成意思表示
04 合致；另周冠宏於同年月12日以LINE對上訴人表示：「這些
05 日子看下來..很明確知道這個工作不適合你…讓你離開對雙
06 方都好，目前狀態就是解除僱傭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58
07 頁），係周冠宏就上訴人同年月10日因與周泰麗爭執後所為
08 離職之意思表示，重申兩造已無僱傭關係，而非對上訴人11
09 2年10月11日之對話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上開主張，
10 難以採憑。

11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提撥勞退金，均無理由：

12 系爭僱傭契約已於112年10月10日因上訴人自請離職而終
13 止，且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10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三)，被上訴人已支付上訴人112年10月薪資（含業績獎金、
15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失、未投保健保補貼），可見被上訴人
16 並未積欠薪資。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2年10月1
17 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薪資2萬3,100元本息、自112年11月1
18 日起至復職日止薪資、按月提撥勞退金1,998元，皆無理
19 由。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
21 條、系爭僱傭契約、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22 訴人給付2萬3,100元本息；自112年11月1日至復職日止，按
23 月於次月5日給付3萬3,000元本息；並按月提撥勞退金1,998
24 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
25 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26 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7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勞動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04 法官 盧軍傑

05 法官 朱美璘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張郁琳